

# 贺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

根据中央、自治区的统一部署，按照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和《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要求，为扎实做好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切实改善河道生态环境质量，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进程，为贺州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优良的环境保障。

### （二）工作原则

1.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处理好河湖管理保护与开发利用关系，强化规划约束，促进河湖休养生息、充分发挥河湖功能。

2.坚持党政领导、部门联动。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实行分级管理、属地管理、联防联控，明确各级河长职责，强化工作措施，协调各方力量，形成一级抓一级、

层层抓落实的系统性网格化工作格局。

**3.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立足不同地区不同江河湖库实际，兼顾统筹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形成区域协调合作，实行一河一策、一库一策、一湖一策，解决好河湖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

**4.坚持强化监督、严格考核。**依法治水管水，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拓展公众参与渠道，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和保护河湖的良好氛围。

## 二、工作目标

（一）到 2017 年年底，建立贺江、桂江干流及其主要支流县级以上河长制。

（二）到 2018 年 6 月，全市江河湖库全面建立河长制，形成覆盖市、县、乡、村四级河长体系，出台相关配套制度及考核办法。

（三）到 2020 年，全市水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水域岸线合理利用，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优良，水域面积总体保持稳定，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得到消除，水生态持续向好，逐步实现“水清、岸绿、河畅、景美”的江河湖库管理保护目标。

## 三、组织体系

### （一）河长体系

**1.组织体系。**构建行政区域与流域相结合的河长制组织体系，分级分段设置市、县、乡、村四级河长，形成系统性网格化的江河湖库管理保护工作格局。

**2.设立市级总河长、河长。**市总河长由市委和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桂江、贺江和大型水库设立市河长，由市人民政府领导担任。

**3.县、乡分别设立总河长、河长，村设立河长。**县（区）、乡（镇、街道）总河长由同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大中型水库、桂江、贺江及其主要支流流经的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分级设立河长，由相应的县（区）、乡（镇、街道）政府主要领导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担任；其他河流湖库所在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按行政区域分级分段分片设立河长，由同级领导担任。

## **（二）工作机制**

实行以河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责任制，形成由河长负责组织领导、河长会议会商决策、部门分工负责、河长制办公室督导考核的闭环管理机制。分级建立市、县河长会议制度，各级河长会议由本级总河长、河长、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出席。

市河长会议成员单位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市政管理局、市水产畜牧兽医局、市水文局、广西贺州海事处、广西昭平海事处等单位组成。如因工作需要，可相应增加成员单位。各单位明确1名处级领导为成员和1名科级干部为联络员。县（区）结合实际参照确定县河长会议成员单位。

建立跨县（区）河流河长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市人民政府领

导担任河长的江河，河长联席会议由市河长召集。其他跨县（区）河流河长联席会议原则上由所占河段最长的县（区）河长召集。

### （三）组织机构

1.设置市、县两级河长制办公室，乡（镇、街道）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河长制办公室。

2.成立市河长制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市河长制办公室为市人民政府常设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兼任，市水利局和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常务副主任，日常工作由市水利局牵头承担。

### （四）工作职责

#### 1.总河长、河长职责

（1）总河长对本级行政区域江河湖库保护负总责。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江河湖库的管理与保护工作，承担总督导、总调度、总协调职责；负责指导、督导同级河长、下级总河长和组织协调同级有关责任部门履行职责，协调解决江河湖库管理保护工作的重大问题。

（2）市级河长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相应江河湖库管理保护工作，指导市河长制办公室工作，督导下级河长、市直有关责任单位部门履行职责。

（3）县河长是所负责本辖区江河湖库管理保护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开展宣传解读、贯彻实施相关江河湖库管理保护的法律法规，加强和创新江河湖库管理保护工作。负责协调解决江河湖库保护工作中具体问题，牵头组织开展江河湖库管理保护、

船舶航行的航道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抓好水资源管理、水污染综合防治、水环境保护和治理、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水域保洁和执法监管等工作；依法整治侵占河道、侵占湖库水域、超标排放污水、非法河道采砂等突出问题；指导同级河长制办公室工作，督导下级河长、同级有关责任部门履行职责，向同级总河长和上级河长报告重大事项。

（4）乡河长是所负责本辖区江河湖库管理保护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湖库管理保护工作，开展宣传教育，发动做好水域岸线保洁等工作，督导村河长履行职责，对突发水污染问题和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上一级河长。

（5）村河长协助乡镇党委和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做好江河湖库管理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引导村民制定和遵守村规民约，参与江河湖库管理保护工作，做好本区域江河湖库保洁、管护、巡查等工作，发现违法活动等问题及时报告上一级河长。

## **2.河长会议职责**

协调解决江河湖库管理保护、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重大事项。研究制定河长制相关制度和办法。组织协调有关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的制定、衔接与实施。协调解决部门之间、地区之间有关江河湖库管理保护的重大争议。组织开展综合考核工作。

## **3.河长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各级河长会议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推进河长制各项工作。市河长会议成员单位的职责如下：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推进列入全市重大项目的有关江河湖库保护治理重点项目,协调江河湖库管理保护相关的重点产业规划布局,会同市有关部门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水环境保护和治理,按规定权限对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进行立项审批、核准、备案。

**市工信委:**负责指导推进工业企业生产水污染控制和工业节水,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合理确定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以工业水、再生水利用等推动循环发展、绿色发展、低碳发展。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开展依法打击破坏江河湖库管理保护的违法行为及危害水生态环境安全、水资源安全、防洪公共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整合市江河湖库管护与治理所需资金和河长制工作经费,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加强矿产资源开发整治过程中的矿山地质和水环境保护治理工作,做好江河湖库治理项目建设用地保障工作,会同水利部门共同推进江河湖库管理范围、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划界确权工作。

**市环保局:**负责水污染防治监管、指导,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规划、地表水水质监测、发布有关监测信息,实行排污许可,组织入河污染源的调查和达标排放监管工作,组织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市住建局:**负责推进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由住建系统管理的水域环境治理工作,推进城乡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农村

卫生改厕工作。

**市规划局：**配合做好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水域的规划工作，协助做好中心城区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界确权工作。

**市市政管理局：**负责推进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水域环境治理工作，推进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码头岸线资源的保护与合理开发、航道整治、航运船只及码头污染防治及其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

**市水利局：**负责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督导推进江河湖库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土流失预防和综合治理、会同国土部门共同做好江河湖库管理范围、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依法查处涉水违法案件。

**市农业局：**负责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农业标准化建设，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市林业局：**负责生态公益林保护和管理，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湿地保护与修复及江河湖库滨水带生态建设。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指导饮用水卫生监测。

**市水产畜牧兽医局：**负责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指导和服务，负责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环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

**市水文局：**负责国家和自治区重要水功能区及县（区）行政区界水质、水量监测评价。

**广西贺州海事处：**负责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市人民政府制定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广西昭平海事处:**负责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市人民政府制定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4.河长制办公室职责**

河长制办公室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负责向同级总河长、河长提出江河湖库管理保护工作意见建议;贯彻落实总河长、河长确定的事项和河长会议作出的工作部署,督促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履行职责;做好组织协调、工作调度、监督考核和信息报送等工作。督导下级河长制办公室工作。

### **四、主要任务**

#### **(一)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1.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三条水资源管理红线,严格考核评估和监督。〔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工信委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格执行重大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环评审批制度,切实做到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落实建设项目节约用水“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推行合同节水管理模式,加快实施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改造,全面提高用



水效率，坚决遏制用水浪费。〔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工信委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严格水功能区管理监督，根据水功能区划确定的河流水域纳污容量和限制排污总量，切实加强入江河湖库排污口监测、监管，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严格贯彻执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持续深入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确保江河湖库功能持续发挥、资源永续利用。〔市水利局、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加强江河湖库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5.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依规划定江河湖库管理范围、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明确管理职责。〔市水利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严格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许可，禁止建设不符合江河湖库水域岸线管理和防洪安全管理要求的项目，实行水域岸线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科学划分水域岸线保护区、保留区、限制开发区、开发利用区。〔市水利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严格涉江河湖库活动的监督管理，严禁侵占河道、围垦湖库、非法采砂，清理整治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确保江河湖库水域岸线得到有效保护和科学利用。〔市

水利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市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全面加强水污染综合防治

8.按照《广西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确定的水污染防治目标和任务，持续深入开展综合防治。加强源头管控，实行水陆统筹、联防联控，深入排查入江河湖库污染源，统筹治理工矿企业污染。〔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推进工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严控污染物排放物浓度与总量，建立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市工信委、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加快城乡生活污染治理、持续提高城乡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市住建局、市市政管理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科学划定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重点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水产养殖污染，大力发展生态养殖。〔市水产畜牧兽医局、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大力发展高效生态农业，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市农业局、市林业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强化排污口设置管理，实施入江河湖库排污口专项整治。完善入江河湖库排污管控机制和考核体系，实施水量水质达标过境管理制度，加强对江河湖库跨界断面、主要交汇处等重点水域的水量水质监测和管理。〔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水文水资源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加强船舶污染治理，增强码头及航道污染防治能力，提高船舶与码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水平。〔市交通运输局、贺州海事处、昭平海事处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大水环境保护和治理力度

15.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按照水功能区确定各类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加强监测和考核。推行水环境治理网格化和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水环境风险评估排查、预警预报与响应机制。〔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大力推进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因水制宜建设亲水生态岸线，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着力打造海绵城市。〔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市政管理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依法依规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落实保护措施、强化监督管理，依法依规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市水利局、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加快城乡水环境综合整治，综合考虑水生态、水景观、水安全、水文化等功能需要，大力建设生态型河流美化和治理工程。〔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市政管理局、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持续深入开展“美丽广西”乡村建设活动，综合整治农村水环境。依法大力打击非法填河、占河等违法行为，严禁建筑垃圾、弃土弃渣填占江河湖库。〔市住建局、市市政管理局、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建立江河湖库保洁长效机制，落实江河湖库保洁责任主体和职责，积极发动社会各界力量参与江河湖库保洁管护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加大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力度

21.加大江河源头区、水源涵养区、生态敏感区、湿地保护力度，禁止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和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新种植轮伐期不足十年的用材林，禁止采用全垦整地、炼山等掠夺式生产方式。〔市林业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加强水土流失预防监督和综合治理，加快推进石漠化片区综合治理。〔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3.结合实施《西江水系“一千七支”沿岸生态农业产业带规划》，加快水源涵养林和江河湖库滨水带生态建设，建设江河湖库沿岸植被缓冲区和隔离带。〔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

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4.稳步实施退田还湿、退渔还库，恢复江河湖库水系自然连通，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和增殖放流，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

〔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水产畜牧兽医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5.实施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大力实施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开展江河湖库健康评估，积极推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加大执法监管力度

26.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提高执法效力。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大对各类违法活动的打击力度。〔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局、市水产畜牧兽医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贺州海事处、昭平海事处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7.建立高效水环境监管体系和执法网络，实施网格化、精细化、全方位的江河湖库巡查和违法行为报告制度，及时掌握江河湖库岸线动态变化和开发利用情况。〔市环保局、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8.落实江河湖库管理保护执法监管责任主体、人员、设备和经费。加强跨区域跨部门信息沟通，建立上下游、左右岸联合交叉执法和突发性水污染事故的综合调度机制。〔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9.严厉打击涉江河湖库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工作，有效扩大监督覆盖面。严厉打击江河湖库非法采砂、非法采矿、非法占用水域和岸线资源行为以及非法取水、排污、养殖、捕捞、围垦、设障等活动。〔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实施步骤

围绕全面推行河长制主要目标任务，分阶段分步骤明确主要工作和时间节点，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7年6月至9月）。**召开动员大会，对全面推行河长制进行部署；举办相关业务培训，开展江河湖库名录调查，编制分级分阶段的江河湖库名录和分布示意图，筹建市、县两级河长制办公室。

**（二）全面推进阶段（2017年9月至2018年3月）。**建立市河长会议制度、信息共享制度、工作督察制度、验收制度、激励机制及考核办法，河、库划界确权设立界碑。编制出台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和相关配套制度，按照一江一策、一河一策、一湖一策、一库一策要求全面推进河长制各项工作。2017年12月底前出台乡级以上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建立贺江、桂江干流及其主要支流、大中型水库乡级以上河长制。

**（三）检查落实阶段（2018年3月至6月）。**对各县（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进行对照检查，督促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总结经验做法、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做好总结验收准备工作。全市江河湖库全面建立河长制，形成覆盖市、县、乡、村四级河长

体系。

**(四)验收总结阶段(2018年6月至9月)**。组织对各县(区)全面推行河长制进行验收考评。对验收不合格的县(区)挂牌督导整改。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全面推行河长制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和有力抓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全面推行河长制重大问题。统筹部门力量，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协调联动，狠抓责任落实。抓紧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进度安排，确保2018年6月底前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

**(二)落实工作机构，保障工作经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建立健全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将江河湖库监测监控、日常巡查、保洁管护、执法监管等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

**(三)建立长效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建立稳定持续的资金投入机制，积极探索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江河湖库管理保护与开发，拓宽包括中央资金、地方财政、生态补偿资金、社会民间投资等多元化资金筹措渠道，多渠道筹集江河湖库管理保护资金，重点支持水资源管理、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保护治理、水生态保护修复等。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执法，整合水利、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林业、海事处等部门资源，加大对涉水违

法行为打击力度。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参与江河湖库管理保护，引导群众自治自管，建立和完善村规民约。聘请社会监督员、第三方机构对江河湖库管理保护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建立江河湖库水生态环境监控体系，逐步完善取水、排水、排污计量监控设施；整合部门资源，建立江河湖库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加强重要控制断面、水功能区水质和水量监测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江河湖库监控、预警预防能力。运用先进科技手段强化江河湖库水环境动态监控。深化管护体制改革，全面提升江河湖库管理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创新管护模式，大力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分片包干、受益人自用自管等多层次的管理模式。

**（四）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考核问责。**建立健全河长制考核问责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加强跟踪督察和检查考核，重点对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综合防治、水环境保护治理、水生态保护修复、执法监管等进行考核。将全面推行河长制逐步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党政正职政绩考核，将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整改情况作为考核的重要参考，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强化责任追究，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进展缓慢的责任人进行问责，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五）做好总结推广，创新工作方法。**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大胆探索创新，积极开展河长制工作跟踪调研，不断提炼和推广好做法、好经验、好举措、好政策，逐步完善河长制的体制机



制。建立河长制信息共享平台，组织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管理培训和经验交流，促进相互学习借鉴，创新工作方法，共同提升江河湖库管理保护水平。

**（六）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做好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根据工作节点要求，精心策划组织，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微信等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加大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深入宣传河湖管理保护法律法规、实施河长制成效，加强政策解读，不断增强社会公众对江河湖库保护工作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和保护江河湖库的良好氛围。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落实本方案提出的各项任务，结合实际，扎实做好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各县（区）党委和政府要在每年12月30日前将上一年度全面推行河长制情况报告市委和政府。